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569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 馬鼎益

被告 林奕騰（原名林逸亭）

林采絹（原名林昱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8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違約金3,200元等語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3,519元（計

01 算式：本金55,008元+自94年12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  
02 年5月12日之利息205,311元+違約金3,200元），已逾10萬  
03 元，則本件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不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  
04 相關規定。再者，觀諸兩造所簽訂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條款  
05 第13條，其記載：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  
06 臺北地方法院（包括其簡易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。可  
07 知，兩造已有管轄合意，則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兩造  
08 （況且，依戶籍資料，主債務人即被告林奕騰之住所在臺北  
09 市文山區，亦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0 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  
11 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移送於有管轄權之  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1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  
1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羅惠琳